

淠史杭灌区（金安灌片）现代化高效节水灌区及高标准
农田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41502001001885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六安市金安区水利局、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国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总说明

本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结合安徽省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而成。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或修改，两者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7
5. 开标	27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
11. 其他规定	3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特许经营协议	42
第五章承继协议	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特许经营方案（另册）	79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淠史杭灌区（金安灌片）现代化高效节水灌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已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特许经营方案，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六安市金安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淠史杭灌区（金安灌片）现代化高效节水灌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4]552号）文件审批通过。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已由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六安市金安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淠史杭灌区（金安灌片）现代化高效节水灌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4]553号）文件审批通过。依据《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淠史杭灌区（金安灌片）现代化高效节水灌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方代表的通知》，授权六安市金安区水利局、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招标人为六安市金安区水利局、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为安徽国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

为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建设节水灌溉骨干工程，同步推进水价综合改革建设节水型灌区”的要求，六安市金安区拟实施淠史杭灌区（金安灌片）现代化高效节水灌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通过现代化改造实施范围内的部分骨干工程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在金安区打造出一个“设施完善、节水高效、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确保金安区规划范围内灌区的良性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助推农村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

2.1.2 项目功能和定位

本项目主要通过对实施范围内的部分骨干工程进行现代化改造以及新建、提升高标准农田，打造“旱能灌、涝能排、渍能降、田方正、土肥沃”的高标准农田，在金安区构建出完善的农田配套设施、高效的农业生产格局、优质的土壤种植基础，从而更好地发展农村产业、助推乡

村振兴。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以下四个子项：

(1) 灌排渠系改造：针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 5 条灌排渠系、2 座泵站进行现代化改造，新建 3 座泵站。

(2) 高效节水智慧灌溉区：建设木厂镇科技引领示范区和马头镇农业产业集聚区。

(3) 土地综合整治：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约 748.316 亩土地进行土地平整、土地复垦和土壤改良等。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 20.74 万亩高标准农田，其中新建面积 5.72 万亩，提升面积 15.02 万亩。

具体详见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2.1.4 运营维护内容：

项目公司负责实施范围内存量和新建灌排渠系(含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干渠、支渠、分支渠，望沟灌排渠，童店斗渠，包括灌溉渠道、渠系建构筑物、设备等)、提水泵站以及部分防洪闸、排涝泵站的管理养护，淠史杭灌区(金安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六安市金安区 2024 年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项目形成的信息化工程及存量信息化设施设备的维护(含软硬件设施)，负责提供灌溉供水及配套服务。高标准农田在建后管护环节，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具体详见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2.1.5 项目移交要求：

淠史杭灌区(金安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完工验收时，项目公司作为运管单位应参与验收。本项目进入运营期之前，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共同组成运营移交小组，进行资料交接、资产清点等工作，建立移交清单，签署正向移交备忘录。本项目已建设实施按照现状移交，政府方保证存量设备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项目公司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届时项目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与实施机构无关。在项目移交时，项目设施性能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如发现存在缺陷的，项目公司应及时予以修复。具体详见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2.1.6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 89140 万元。其中：灌排渠系改造、高效节水智慧灌溉区、土地综合整治等投资总计约 26954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约 62186 万元。

本次招标项目建安费部分和农业用水骨干工程价格部分采用费率报价，其中：建安费投标报价费率不得大于或等于建安费（预算审定价）的 95%；大型灌区骨干工程供水价格投标报价费率不得大于或等于届时执行的大型灌区骨干工程供水价格的 85%。

2.1.7 特许经营相关约定：

投标人中标后，六安市金安区水利局、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主要通过项目经营性收入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一是向项目实施范围的用户收取农业灌溉水费；二是流转土地通过农业生产产生的农业经营收益。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完好、无偿、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实施方式。本项目实施范围为金安区境内的淠史杭灌区部分。项目公司负责灌区工程的投资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负责项目实施范围内存量和新建灌排渠系（含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干渠、支渠、分支渠，望沟灌排渠，童店斗渠，包括灌溉渠道、渠系建构筑物、设备等）、提水泵站以及部分防洪闸、排涝泵站的管理养护，淠史杭灌区（金安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六安市金安区 2024 年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项目形成的信息化工程及存量信息化设施设备的维护（含软硬件设施），负责提供灌溉供水及配套服务。高标准农田在建后管护环节，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

2.3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约 40 年，其中建设期约 3 年，运营期为 37 年。具体详见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如下：

(1) 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审查条件：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单位（包括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下同）应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 财务状况资格审查条件：①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最近一个年度年末总资产（财务会计报表须合并的以合并后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下同）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最近一个年度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②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年度财务报表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审计，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注：①投标文件依照本处填报的财务状况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②最近一个年度原则上是指 2023 年，若截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尚未出具，则总资产、净资产以 2022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为准，须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应包含有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等体现评审因素的关键指标页，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③如投标人为新成立或重组的公司，无法提供上述规定年份财务报表的，应提供新成立或重组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须提供新成立或重组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商业信誉资格审查条件：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单位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4) 业绩资格审查条件：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任意一方）近五年投资过 1 个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类似业绩。

注：①“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6 项的有关要求。②类似业绩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等。③“投资额”指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或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概算批复文件中载明的项目总投资。④“近五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业绩中的时间认定以《投资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⑤上述证明材料中，如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为投资该项目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还应提供项目公司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截图及公司章程证明材料；⑥若提供的业绩是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参加的，需提供体现其参与的联合体协议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5)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6) 设计、施工资格条件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农林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主要人员须具备以下资格：

1)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2) 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组成，联合体各单位合计不得超过 4 家。

(2) 联合体各单位出资比例不得为零，且联合体牵头方股权比例须大于 35%。

(3) 联合体投标特殊要求：联合体各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各单位内部职责分工等内容；联合体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参加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联合体中标后，其各单位组成、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联合体内的成员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4.2 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4年11月13日9时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16厅组织开标活动。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网上递交。

5.4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7. 备注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伍拾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7.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7.4 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0 分。

7.5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7.6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 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7.7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400-998-0000；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7.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7.9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六安市金安区水利局、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皋城东路与安丰路交叉口、六安市金安区行政中心五楼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刘主任、黄主任

电话：0564-3955787、0564-3261256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国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和谐西路15号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曹工

电话：0564-338369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六安市南山新区大华山路瑞梦花园二期商业楼三楼

电话：0564-3368135

9. 投标保证金账号：

淠史杭灌区（金安灌片）现代化高效节水灌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第二次）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 银行转账

（1）收款人名称：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6232811780000057496

（2）收款人名称：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六安佛子岭路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76746787472

第二种方式：■ 纸质银行保函 ■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种方式：■ 电子银行保函 ■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六安市金安区水利局、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国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和谐西路15号
	项目名称	淠史杭灌区（金安灌片）现代化高效节水灌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第二次）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境内
1.2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构成	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特许经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能力和信誉	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1（1） 财务状况：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1（2） 商业信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1（3） 业绩：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1（4） 设计、施工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1（6）
1.4.2	联合体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2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2)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下载而影响投标人正常参与投标活动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下载而影响投标人正常参与投标活动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1.4	招标人用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按照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规定执行。
3.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p>3.3.1</p>	<p>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p> <p>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递交</p> <p>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 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 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 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款人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 （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p>
--------------	--------------	--

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

		<p>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p> <p>8、退回时限：</p> <p>(1) 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2) 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3)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① 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② 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③、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p> <p>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第 7.8.1 项、第 7.8.2 项、第 7.8.3 项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p>
3.3.5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	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p> <p>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16 厅组织开标活动。</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依法履行定标程序。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中标结果公告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发布。
7.4.1	投资履约担保	按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规定执行。
7.6.1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时间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
7.6.4	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后的处理方式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7.1	组建项目公司期限	《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依法组建项目公司。
7.7.2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按照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规定执行。
	项目公司设立时首期到位的项目资本金	按照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规定执行。
7.7.4	项目公司组建原则	项目公司的章程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
7.8.1	建设履约担保	按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规定执行。
7.8.2	运维履约担保	按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规定执行。
7.8.3	移交履约担保	按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规定执行。
7.9.1	签订《承继协议》	详见《特许经营协议》
9.5.1	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47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三年内”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五年内”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日期。
11.4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扫描件或影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影印件，其他资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可为彩色或黑白扫描件或影印件。
11.5	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11.6	<p>开评标重要事项说明：</p> <p>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p> <p>3、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 <p>5、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1.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执行。
11.8	<p>下载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说明：</p> <p>1、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通知等均为电子文件，投标人自行负责浏览网站信息并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且不承担网上操作带来的风险、损失、过期及相关事宜。所有文件中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约定的，均以最后发出（或修改）时间的为准。</p> <p>2、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等，均以最后网上发出（或修改）内容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网上”，系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p>
11.9	其他内容详见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特许经营期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财务状况、商业信誉、业绩和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联合体各单位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对联合体各单位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单位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方，但联合体各单位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5）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单位）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间内；
- （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特许经营协议；
- (5) 承继协议；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设计、施工及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7) 投标文件附表；
- (8) 项目实施计划；
- (9) 承诺函；
- (10) 报价表；
-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招标人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4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用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招标人用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公司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按通知要求据实、足额支付到位。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

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特许经营协议》，或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3.6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3.5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7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4.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牵头方及所有成员单位相关情况，另有规定的除外。

3.4.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下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全本，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企业基础信息查询截图。以上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4.4 “财务状况表”应附投标人最近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会

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应包含有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等体现评审因素的关键指标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成立或重组的公司，无法提供上述规定年份财务报表的，应提供新成立或重组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须提供新成立或重组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4.5 “商业信誉表”应详细说明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3.4.6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类似业绩”应分别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表 6-1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表 6-2 类似业绩”后同时提供如下业绩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①提供政府方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方或联合体中成员方）签订的《投资协议》或《PPP 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或政府方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方或联合体中成员方）为投资该项目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②提供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概算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③若提供的业绩是联合体中牵头方或联合体中成员方参加的，需提供体现其参与的联合体协议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4.7 设计、施工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时各方均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设计和施工工作的成员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中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单位提供）、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设计工作的成员单位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联合体协议中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单位提供）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联合体协议中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单位提供）等内容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3.4.8 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不予认定。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发现作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特许经营协议》；若在签订《承继协议》后及协议履约期间发现中

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解除《特许经营协议》与《承继协议》，并提取投资履约担保或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维履约担保中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安徽省水利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方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4.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4.2.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脑、

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处理；
- (5) 招标人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提出，经招标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

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4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并记录在案，同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低于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金额；
- (3)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招标项目名称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
- (4) 未在投标附录上填写特许经营期限；
- (5) 投标人填写的特许经营期限大于招标人公布的上限。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职称较高、经验丰富、原则性强的专家评委担任，业主评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2)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4)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

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4 投资履约担保

7.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投资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投资履约担保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投资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超过时限未提交投资履约担保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5 协议谈判(本项目不采用)

7.5.1 招标人将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谈判小组（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持）与中标人进行谈判，形成协议谈判备忘录。谈判内容仅限于《特许经营协议》与《承继协议》中尚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

7.5.2 中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与招标人就合同谈判达成一致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6 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7.6.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特许经营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特许经营协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6.3 《特许经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方及所有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特许经营协议》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7.6.4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 款、第 7.4.2 项、第 7.6.1 项、第 7.9.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处理。

7.7 组建项目公司

7.7.1 中标人如需组建项目公司，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批准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7.7.2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

7.7.3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建设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且项目公司人员及机构设置满足现行有关规定。

7.7.4 项目公司组建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5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7.8 项目公司履约担保

7.8.1 建设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

7.8.2 运维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运维履约担保。

7.8.3 移交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移交履约担保。

7.9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7.9.1 项目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中标人组建的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签《承继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9.2 《特许经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资金筹措能力得分高的优先；如资金筹措能力得分也相等，以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合计综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合计综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财务状况、商业信誉、业绩、设计、施工资格条件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2.1.3	响应评审标准	(1) 特许经营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商务标：41 分； (2) 技术标：39 分； (3) 报价：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评审因素 (41 分)	类似业绩 (24 分)	类似业绩：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任意一方）近五年投资过 1 个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类似业绩，每个得 12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 24 分。注：①“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6 项的有关要求。②类似业绩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等。③“投资额”指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或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概算批复文件中载明的项目总投资。④“近五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业绩中的时间认定以《投资协议》或《PPP 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⑤上述证明材料中，如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为投资该项目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还应提供项目公司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截图及公司章程证明材料；⑥若提供的业绩是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参加的，需提供体现其参与的联合体协议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⑦公告资格条件类似业绩可作为评分项加分。

		资金筹措能力 (16分)	<p>银行存款证明 (10分)</p>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银行存款证明日终余额达到 1 亿元的得基本分 6 分，每增加 0.5 亿元 (不足 0.5 亿元的部分不计)，增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注：投标人银行存款日终余额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日内任一日的银行存款余额 (同一银行账号存款日终余额证明) 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p>
			<p>投融资能力 (6分)</p>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投融资能力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不低于 2.4 亿元人民币的针对本项目的贷款意向书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得 6 分。</p>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1分)	<p>(1) 独立投标人为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得 1 分。</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单位中有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的，得 0.5 分；有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参与，且民营企业股权或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或民营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合计股权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占比不低于 35% 的，得 1 分。注：本项满分 1 分。</p>
2.2.2 (2)	技术评审因素 (39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分)	<p>(1) 总体思路 (2分)</p> <p>根据项目公司组建的总体思路、安排和时间计划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赋分：优秀得 1.6 分 < 得分 ≤ 2 分；良好得 1.2 分 < 得分 ≤ 1.6 分；一般得 0.8 分 < 得分 ≤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组织结构设计、管理层级、岗位职责分配、人员组成、人员培训、人事考核管理 (3分)</p> <p>根据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中组织结构设计、管理层级、岗位职责分配、人员安排、人员培训、人事考核管理进行赋分：优秀得 2.4 分 < 得分 ≤ 3 分；良好得 1.8 分 < 得分 ≤ 2.4 分；一般得 1.2 分 < 得分 ≤ 1.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资金筹措方案 (5分)	<p>(1) 资金筹措方案中资金来源的可靠性 (3分)：</p> <p>资金筹措方案中资金来源可靠且支持材料充分的，贷款意向书 (承诺书) 等融资证明材料针对性和时效性强，全部提供且资金来源合理可靠的，得 2.4 分 < 得分 ≤ 3 分；</p> <p>资金筹措方案中资金来源较可靠或支持材料较充分的，贷款意向书 (承诺书) 等融资证明材料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良好的，得 1.8 分 < 得分 ≤ 2.4 分；</p> <p>资金筹措方案中资金来源可靠性一般或支持材料充分性一般的，贷款意向书 (承诺书) 等融资证明材料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一般的，得 1.2 分 < 得分 ≤ 1.8 分；</p> <p>资金筹措方案不科学或资金来源不可靠或支持材料不充分的，无贷款意向书 (承诺书) 等融资证明材料，得 0 分。</p> <p>(2) 对资金筹措风险有充分的分析及有效的控制手段 (2分)：</p> <p>根据其对资金筹措风险识别、分析、预测和控制的认知程度和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能够有效识别、分析、预测资金筹措风险并具有有效的控制措施的，得 1.6 分 < 得分 ≤ 2 分；</p> <p>能够较有效的识别、分析、预测资金筹措风险并具有较有效的控制措施的，得 1.2 分 < 得分 ≤ 1.6 分；</p> <p>识别、分析、预测资金筹措风险程度一般的，控制资金筹措风险措施一般的，得 0.8 分 < 得分 ≤ 1.2 分；</p> <p>不能够有效地识别、分析、预测资金筹措风险且不具有有效的控制措施的，得 0 分。</p>
		项目实施计划 (39分)	

				<p>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 3.2 分 < 得分 ≤ 4 分；</p> <p>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保障措施相对有力的，得 2.4 分 < 得分 ≤ 3.2 分；</p> <p>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6 分 ≤ 得分 ≤ 2.4 分；</p> <p>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目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无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项目 建设 方案	<p>投标文件依据年度项目进度计划，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 3.2 分 < 得分 ≤ 4 分；</p> <p>投标文件依据年度项目进度计划，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措施相对有力的，得 2.4 分 < 得分 ≤ 3.2 分；</p> <p>投标文件依据年度项目进度计划，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6 分 ≤ 得分 ≤ 2.4 分；</p> <p>投标文件依据年度项目进度计划，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无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p>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 3.2 分 < 得分 ≤ 4 分；</p> <p>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措施相对有力的，得 2.4 分 < 得分 ≤ 3.2 分；</p> <p>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6 分 ≤ 得分 ≤ 2.4 分；</p> <p>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无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 3.2 分 < 得分 ≤ 4 分；</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措施相对有力的，得 2.4 分 < 得分 ≤ 3.2 分；</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6 分 ≤ 得分 ≤ 2.4 分；</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无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p>投标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 3.2 分 < 得分 ≤ 4 分；</p> <p>投标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措施相对有力的，得 2.4 分 < 得分 ≤ 3.2 分；</p> <p>投标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6 分 ≤ 得分 ≤ 2.4 分；</p> <p>投标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无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p>根据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运营体系的完整性，管理流程与制度的合理性，责任权属是否明确，对项目的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运营管理方案、养护维修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赋分：优秀得 4.2 分 < 得分 ≤ 5 分；良好得 3.6 分 < 得分 ≤ 4.2 分；一般得 2.8 分 ≤ 得分 ≤ 3.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移交方案（4分）	根据移交方案可行性、可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移交的时间安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移交标准以及移交后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赋分：优秀得 3.2 分 < 得分 ≤ 4 分；良好得 2.4 分 < 得分 ≤ 3.2 分；一般得 1.6 分 ≤ 得分 ≤ 2.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2.2 (3)	报价评审因素 (20分)	建安费投标 (预算审定 价) 报价费率 (10分)	<p>评标基准价按如下方式确定：</p> <p>(1) 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5 家 ≤ 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10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 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10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费率）的算术平均值。</p> <p>评标价的偏差率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项目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建安费报价费率得分按以下方法计算：偏差率为 0 的，得满分 10 分；偏差率每高 1% 扣 0.2 分；偏差率每低 1% 扣 0.1 分；偏差率不足 1% 的采用插入法计算；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有效投标报价（费率） > 评标有效基准价（费率） 投标报价（费率）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2</p> <p>有效投标报价（费率） ≤ 评标有效基准价（费率） 投标报价（费率）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1</p>	
		大型灌区骨干工程供水价格投标报价费率（10分）	有效大型灌区骨干工程供水价格投标报价（费率）最高的得基本分 8 分；其他有效大型灌区骨干工程供水价格投标报价（费率）得分：在基础上，每减少 1%，加 0.1 分，本项满分 10 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p> <p>3、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监督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提请并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记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 1 年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 1 年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并由其承担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4、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p>5、上表中各项评分内容的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p> <p>6、以上涉及业绩、资金筹措能力等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形式审查、资格评审、响应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资格评审、响应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特许经营协议 (另册)

第五章承继协议 (另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全部包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二、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施工及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投标文件附表
- 七、项目实施计划
- 八、承诺函
- 九、报价表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经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后，我方愿意作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项目核准、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移交等全过程的责任。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我方保证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工商登记手续。

3、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5、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特许经营期限：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承诺一致。
2.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二、联合体协议书（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所有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单位名称）为牵头方。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单位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协议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协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协议，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方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单位。

5. 如中标，联合体各单位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单位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勘察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时间内依法成立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及其经营权完好、无偿、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b.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负责工作；（联合体成员方名称）负责工作（（民营资本，若有））；（联合体成员方名称）负责工作；（成员单位方）负责工作。

（牵头方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___%，（成员单位一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___%；（成员单位二名称）在项目

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___%；……。注：联合体各方（社会资本）出资（或股权）比例合计为 80%。

c. 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单位签署书面认可后生效。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 5 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方应立即将该项目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各单位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字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字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字章）

……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年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年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年月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年月日

保证金金额：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年 月 日

五、设计、施工及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时各方均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设计和施工工作的成员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中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单位提供）、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设计工作的成员单位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联合体协议中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单位提供）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联合体协议中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单位提供）等内容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六、投标文件附表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所有制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

1. 本表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4.3 项要求和规定填报且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2.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 以上资料以最近一个年度数据为准。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

表2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表3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总资产	万元			
三. 长期投资	万元			
四. 净资产	万元			
五. 固定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 速动资产	万元			
八.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 负债合计	万元			
十. 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 净利润	万元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

1. 本表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的要求和规定填报且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

表4投融资能力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注：

1.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参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 4-1 格式提供。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表 4-1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

提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就参与本项目与银行达成的贷款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注：本银行贷款意向书必须由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

表 5 商业信誉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虚假记载、银行和企业信用系统中不良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3.1（3）及“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所规定的内容，逐条说明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

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3.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三年内（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表 6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

表 6-1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

项目名称	
参与方式	独立承担/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成员方
项目规模	
项目情况说明	
相关附件清单	
备注	资格审查用投标人业绩

注：

1. 本表应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3.1（4）及“投标人须知”第3.4.6项的要求和规定附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有多个业绩、多个合同的应分别填写。

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提供。

表 6-2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参与方式	独立承担/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成员方
项目规模	
项目情况说明	
相关附件清单	
备注	评分用投标人业绩

注:

1. 本表应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4.6 项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附相关评分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有多个业绩、多个合同的应分别填写。

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提供。

表 7 项目公司股权架构图

附图表示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架。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3 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一）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由投标人自拟。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公司组建总体思路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拟派驻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应满足现行有关规定要求。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管理技术能力和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项目公司的人员培训和人员考核管理方案应说明项目公司的人员培训和人员考核管理方案。

5、项目公司增资方案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次增资的时间、数额，项目公司股东在各次增资中的出资

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必须以现金出资）。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方案

投标人应合理确定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比例，说明资本金和债务资金的筹措方案。本资金筹措方案主要为解决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的问题。资金筹措方案从股权结构、成功融资的经验、资本金比例、融资规模、融资渠道、融资预计到位时间、资金筹措风险等方面综合描述。

（2）资本金筹措

资本金筹措是指项目投资中由投资者提供的资金，资本金出资形态为现金等方式，其筹措方案应说明资本金来源及数额、资本金筹措进度。

（3）债务资金筹措

债务资金筹措是项目总投资中除项目资本金外需要从金融市场借入的资金。信贷融资方案应说明拟提供贷款的机构及其贷款条件，包括支付方式、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附加条件。

（4）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金筹措方案；

2) 资金筹措计划（包括资金的来源和使用、编制项目资金来源计划表、资本结构、项目公司股权分配方案、负责融资方的融资经验、项目融资担保方案等）；

3) 财务支持及其他外部融资支持

4) 其他

5) 格式自拟

（三）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4、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

5、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

6、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7、工程施工招标、设备采购方案

8、建设期保险方案

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四）项目运营方案

1、运营管理原则

2、运营管理制度

3、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和保障措施

4、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5、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方案

6、运营期保险方案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五）项目移交方案

1、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提供的其他协助等（并不意味着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必须接受）。

八、承诺函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愿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该项目投标,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方承诺,我方不存在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三、我方承诺,我方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特许经营协议》与《承继协议》中所有内容。

四、如我方不签订本承诺书,视为放弃投标。

五、如我方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将我方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

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该承诺函。

九、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建安费（预算审定价） 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 注：报价费率精确到 0.01%，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大型灌区骨干工程供 水价格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 注：报价费率精确到 0.01%，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备注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投标有关的其他支持性材料。

第七章特许经营方案（另册）